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延期复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工作量大，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我们认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